淮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文件

淮医保中心〔2026〕6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实名就医购药管理的通知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

近期国家、省有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我市部分参保人员在死亡后依然存在其就医购药费用进行医保报销的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维护基金安全，现就定点医药机构实名就医购药管理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根据《安徽省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第十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做到人证相符。门诊就诊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乙方应当核验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并做好记录。乙方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及《安徽省定点零售药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购买药械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做到人证相符。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买药械的，乙

方应当核验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凭证，并做好记录”等要求，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应核实就医购药人员的医保凭证，确保人证相符。如因特殊原因参保人本人无法前往就医购药的，需要受托人签署代为购药承诺书（见附件）并收取参保人员及购药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此通知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代为购药承诺书

参保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因特殊原因无法持本人有效医保凭证来进行就医购药，现委托我代为购药。我承诺参保人为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且已经了解医保实名就医购药及不得持死亡人员医保凭证进行冒名购药报销的相关政策。如因本人隐瞒真实情况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愿意承担后续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受托人）签字：

时　　间：